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2018年，公司围绕专业化、精细化的管理目标，制订、修订各项管理制度共计17项。通过对关键业务节点的管控，全面跟踪评价公司经营工作开展，保证了业务管控体系的全面、系统和可操作性。各项内控制度均充分有效实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2. 公司充分利用目标控制、组织控制、过程控制、授权控制、风险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提高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同时重点对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业务、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母子公司管控等业务活动进行内部控制，确保了经营管理的合法高效。报

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已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或事项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 公司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与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行评估，不断优化调整，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权限明确，分工合理，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了总部投资管控职能。

4. 公司进一步健全董事会管理体系，明确职责权利，理顺工作流程，提高工作质量。2018年，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把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进一步厘清党组织和董事会的权责边界，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同时，为强化董事会执行力建设，做好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动态跟踪，确保董事会及时掌握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落实情况，经营层定期对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专项报告汇报。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2018年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